

Texas州Harris縣都市運輸局

提案A

為了方便出行，緩解Texas州Harris縣都市運輸局 範圍和服務區域（「METRO」）內的交通擁堵情況，並且避免提高METRO銷售和使用稅的當前稅率，是否應授權METRO全部或部分發行債券、票據和其他義務，其額度為METRO銷售和使用稅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（75%），本金總額不超過3,500,000,000美元，用於METRO交通管理系統的採購、建造、維修、裝備、改善和/或擴建（如附件A METRO第2019-71號決議案「METRONext」所述）；債券、票據或其他義務可以分為多個系列或分期發行，可以任何價格出售，到期日不得晚於發行後四十（40）年，且應按照METRO董事會在發佈時自行決定的利率（固定、可變、浮動、可調整或其他）計息，但不得超過當時的Texas州憲法和法律授權的最高利率，具體包括（但不限於）Texas州交通法典第451.352(c)和451.072節，以及其所有修正和補充，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；是否應批准為Houston城市憲章之目的修建名為「METRORail」的METRO軌道系統的第三期工程，是否應按法律授權在截至2040年9月30日時將最多百分之二十五（25%）的METRO銷售和使用稅收入用於道路改善、出行項目和其他設施及服務？